

#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

洛 阳 市 教 育 局

##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 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3年11月21日

# 教育部办公厅

---

##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 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

部内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、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10月31日，中共中央纪委发出《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》。根据教育部党组要求，教育系统要将贯彻执行《通知》精神作为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具体行动，提高认识、严肃纪律、完善制度，切实做好各项工作。严禁用公款购买、印制、邮寄、赠送贺年卡、明信片、年历等物品。涉及外事、港澳台事务、侨务等工作需要不在此限，但务要注意节俭。要落实严肃财经纪律要求，强化审计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坚决予以纠正。对顶风违纪的实行严肃责任追究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3年11月5日